

理性按照人大決定凝聚共識落實普選

劉漢銓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源於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出清晰、明確的規定，全面充分地體現了基本法的規定，為特首普選確定原則和指明方向。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不應再浪費時間作無謂而耗時的爭論，應理性按照人大決定凝聚共識落實普選。依法如期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國家與香港的大事，也是香港市民的大事。社會各界應團結起來，精誠合作，與中央和特區政府一起，把普選由夢想變成現實，譜寫香港民主發展的光輝一頁。

中央真心希望香港可如期落實特首普選

英國佔領香港一百多年，長期實行英人治港的殖民統治體制，沒有任何民主可言。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提及普選問題。在香港實行普選是中國政府首先提出並在基本法中作出規定的。回顧香港邁向普選的歷程，可以清楚看到中央在香港發展民主的決心和誠意。回歸後，中央採取務實舉措，穩步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為普選目標的實現作出了不懈努力。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了香港普選的時間表，充分顯示中央在香港發展民主的決心和誠意。近年來，中央領導和有關部門負責人再三表明中央在香港落實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中央真心希望香港可以按照基本法2017年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體現了中央推進香港政治發展和民主進程的誠意與善意，體現了中央維護

香港長遠利益的責任與擔當，對於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實施，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只要香港的普選進程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辦事，2017年將可望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核心問題規定確定原則指明方向

人大決定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核心問題的規定，確定了原則和指明了方向。

第一，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沿用目前選舉委員會由1,200人、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的辦法。這一規定體現了基本法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立法原意。香港普選須防範憲制、政治對抗和民粹等三種風險，提名委員會按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是體現均衡參與、防範各種風險的客觀需要。

第二，人大決定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

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體現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的性質。「過半數」的「出關」門檻，既體現出「機構提名」，又能確保候選人獲提委會的大多數支持，令候選人有充分的社會認受性。過半數規則(majority rule)是在現代社會中被最廣泛運用的決策方式，首先，「過半數」是由維護和發展多數人的長遠利益的要求所決定的，這是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原則。特首普選候選人須提名委員會「過半數」門檻才可「出關」，是合法合理而且必須的。

第三，人大決定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為二至三名，可以確保選舉有真正的競爭，選民有真正的選擇。香港回歸以來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各次選舉幾乎都是在二至三名候選人之間競選。

不應再浪費時間作無謂而耗時爭論

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香港社會存在較大爭議，少數人試圖離開基本法另搞一套，甚至公然煽動違法活動。在此複雜形勢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助於香港社會在新的起點上息紛止爭，凝聚共識，依法循序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目標，並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全國人大常委會本着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的精神，在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重要時刻作出的重大決定，是一個合法、合理、合情的決定，是一個莊嚴、審慎的決定，其法律效力不容置疑。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社會各界人士，不應



劉漢銓

再浪費時間作無謂而耗時的爭論，應理性按照人大決定凝聚共識落實普選。如果因為少數人阻撓而不能如期落實普選特首，立法會普選亦會推遲。假如2017年原地踏步，香港錯過的不只是一次發展民主的機會，而是會令香港產生更多政治爭拗，無法把精力放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上。香港可能錯失的發展機遇，是不可能再來的。

政改五步曲的第三步將開始

人大決定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定下框架，完成了政改五步曲中關鍵的第二步。特區政府會盡快啟動第二輪公眾諮詢，並於明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這意味著政改五步曲的第三步將開始。在政改第三步曲中，社會各界應理性按照人大決定凝聚共識落實普選，團結起來，精誠合作，迎難而上，與中央和特區政府一起，為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而共同努力。香港民主發展要堅守原則，反對派中的溫和力量需「拿出勇氣和智慧」，勿令中央、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為香港普選所付出的努力和心血付諸東流，勿讓政治爭拗困擾香港，勿讓自己成為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罪人。

「一人一票」不是「一人一提」

申不平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在記者會上提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奠定法律基礎，有利創造新社會政治生態，500多萬名合資格選民第一次一人一票直接選出行政長官，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及進步，亦為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創造條件，是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

事實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本港鋪設了普選之路，當中的核心是所有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每人的票值都是均等的，符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然而，一些反對派人士卻罔顧「一人一票」普選的意義，反而糾纏於提名權之上，指責2017年的特首候選人必須取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提名，但在2012年特首選舉中，候選人卻只須取得八分一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提名，這意味着「民主的倒退」云云。

反對派這種說法是故意混淆了選舉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能，企圖以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一人一提」)來抹殺「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意義。必須釐清的是，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是「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而來，但兩者在功能上以及本質上都存在差別。選舉委員會既有提名的功能，也有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功能。但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其功能只有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一項，並不具備選舉功能。有關選舉功能將轉移到500多萬合資格選民手上，「一人一票」選出特首。在提名權方面，提名委員會屬於機構提名，所以在制度設定上必須體現集體意志。人大決議要求過半數提名，這不但是彰顯機構提名特質，更是體現均衡參與、防範各種風險的必要舉措。

對於2017年普選特首的提名權，基本法早已有明確規定，所謂「一人一提」根本就是假議題。2017年普選的最大意義在於「一人一票」而非「一人一提」。反對派將兩者混為一談，繼而指責是民主倒退，根本是故意扭曲事實，以此抹黑人大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表決有關香港政改的決議案，當中包括：2017年開始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產生辦法須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安排；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支持；候選人數目限為2至3人；全港合資格選民都可以有權選出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等。

反對派一直說現時的政改方案不符合「國際標準」。事實是，各國制度不同，根本沒有所謂「國際標準」，這是反對派用以誤導市民，為反對而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按國家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為香港政改作出最適當的決議。

有人說，這是一個倒退的方案。但現實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道路一直沒有倒退過。在香港歷史上，從沒有出現過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地區領導人。在英國統治的年代，港督是由英女王所任命，香港人何時有權去選擇港督？現時香港人有機會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為何反而說是倒退了？如果今天反對派繼續要堅持一些根本不合法的方案而否決政改方案，令香港人無法於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話，反對派又是否可以承擔阻礙香港民主發展責任？

反對派又說，中央政府正在「妨礙」香港的民主發展，更說香港政制與國家安全無關。但事實是，在維護國家主權及安全的大前提下，在香港反對派涉嫌被黎智英及美國勢力操控下，國家仍然堅持落實「一國兩制」，逐步實現普選。試想想，若非有人揭發，香港人根本不知道黎智英是陳方安生等人的金主，假若陳方安生真當選特首，那她是否受黎智英所操控？以報道中黎智英及其助手和美國中情局的關係，美國是否會影響陳方安生的決策？例如推動「港獨」？試問中央豈能以國家主權以及國家安全作賭注？

如果反對派堅持用「佔中」等激烈手法抗爭，必然只屬徒勞。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已清楚說明若屈服於違法威脅手段，必然會引來更多非法及激烈行為，帶來的惡性循環對香港並無好處。可以說，正是這些威脅激進行為，令中央政府對政改更謹慎。

我認為今次的政改方案只是一個起點，我們只要踏出第一步，民主路可以一步步走下去。我們的社會需要繼續向前進，而現時香港就正處於歷史的分岔口，一方是穩定繁榮之路，一方是混亂紛爭之途。我相信香港人是有足夠的智慧去抉擇未來的路向，現時就讓我們一同理智務實地支持人大決定，落實政改方案。

人大決定何來民主倒退？

葛佩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人大鋪就普選路 機遇難得應把握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確定香港可以從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人大的決定不但為本港政制發展制定了法律框架，更為本港鋪就了邁向普選之路。這是本港政制向前走的關鍵時刻，也是本港民主發展的新里程。社會各界理應通力合作，把握機會，實現民主飛躍。如果反對派仍然執迷不悟，堅持以所謂「國際標準」來否決政改方案，結果不但令本港政制發展再度停頓，更會令本港白白失去了寶貴的發展機遇。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指出，「如果有人說，2017年不實現普選，2022年還可以重新來過，那麼我想說的是，香港可能因此而錯失的發展機遇是不可能重新來過的。」

《決定》指出，行政長官普選須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並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再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依法選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裡明確列出了2017年特首普選關鍵要素，當中包括提委會的組成、表決程序以及特首候選人數。

在法制框架內實現普選

事實上，這些關鍵要素並非是人大常委會新加的規定，而是基本法早已有之的安排。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首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表明特首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並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候選人。這次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不但與7年前的決定是一致的，更是對有關決定的細化及具體化，令各界可以在法制框架內實現普選。

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指出，這標誌著香港在回歸20年的時間裡，就完成了西方國家一兩百年才能完成的民主進程。這是香港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歷史變革，是香港同胞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歷史性、跨越式的進步。確實，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意味本港已經完成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只要完成餘下第三步，全港500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就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特首。相比起2012年特首由1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出，這無疑是民主發展的重大飛躍，更可以說是民主發展的一大奇蹟。

放眼國際社會，英國由1689年通過《權利法案》開始，到1928年讓婦女在議會上享有與男性公民同等的選舉權，經歷了將近240年。美國儘管在1787年頒布憲法時就規定了公民的選舉權，但直到184年以後才通過美國憲法第26修正案，在法律上實現了普選權。如果本港成功通過政改方案，意味在回歸20年就已經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這種發展速度，足以傲視國際，反映中央對於推動本港依法普選絕對是真心實意。

普選關係國家利益 須做到「零風險」

特首梁振英在回應人大常委會決定時指出，



張學修

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定下框架後，特區政府會盡快啟動第二輪公眾諮詢，並於明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他又強調，人大的決定不是最後一步，特區政府仍然繼續爭取立法會大多數支持，同時呼籲全港市民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齊心落實普選，推動民主。不能否認的是，「政改五步曲」中難度最大的當屬第三步，即在立法會上得到三分二議員的支持通過。令人憂慮的是，反對派至今仍叫囂違反基本法的「真普選」，拋出「公民提名」、「普選要符合國際標準」等要求，並揚言如果不答應他們的要求，就要「佔中」，並會再一次細綁否決政改。屆時香港錯失的將不只是一次政改發展的機會，更令社會長時間深陷於政治爭拗之中，令本港白白錯失了發展的機遇。普選機遇隨時不再，社會各界都應把握。

普選的爭議背後是香港管治權之爭，香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既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更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必須做到「零風險」。反對派提出各種訴求，名堂儘管不同，但目的就是在基本法外另搞一套，以此突破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成為特首的底線。如果本港的管治權掌握在與中央對抗的人手上，帶來的只會是無盡的災難。在此政改的關鍵時刻，愛國愛港力量必須廣泛團結，為實現普選精誠合作，這是普選至關重要的一步，也是香港社會能夠集中力量發展經濟的基礎。

「非法佔中」從一開始就錯了

梁美芬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2013年1月，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以《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為題投書《信報》，提出要市民進一步行動，才可達到普選目標。文中指出過去的各種示威請願策略，如大型遊行、「變相公投」及佔領政府總部配合絕食等，在爭取普選此一重大關鍵議題上效用成疑，因此可能要準備「殺傷力」更大的武器，就是「佔領中環」。戴耀廷指行動要以非暴力的公民抗命方式，由示威者違法長期佔領中環要道，以癱瘓香港的政經中心，癱瘓香港警隊，不惜犧牲香港治安，迫使中央接納其方案。

戴耀廷早揭違法本質

「佔領中環」的爭議已持續一年多，無論是各式各樣的民調或是主流民意都是一面倒反對以激進「佔領中環」來爭取普選。我早在去年一月指出，以「佔中」這種愚蠢方式去迫中央「就範」是以香港整體利益作賭注，只會愈搞愈糟，令中央反對派的要求更加警戒，是幫倒忙。但戴耀廷不信，甚至變本加厲，去鼓吹中學生及大學生去作「佔中」先鋒，令人痛心。基本法清晰列明，香港政改必須按基本法的框架來進行，香港不是一個國家，政改必須顧及香港與中央的關係，確保中央與特區的權益均得以保障，以切合實際情況建立具有香港特色的普選制度。「佔中」行動提出的「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是個高天大的概念。

我早於去年已提醒戴耀廷，不要這樣搞，這樣搞只會適得其反，他不相信。根據我與內地交流超過20年的經驗來看，一個成功的談判，在開始時必須知己知彼，而不是以自我中心，不理對方感受去「盲撞」破壞溝通氣氛。過去一年是中央與香港溝通的黃金時期，可惜反對派對國家根本毫無認識，一味以脅迫的態度去強迫別人認同他們的建議，甚至不惜犧牲公眾的利益和良好的社會秩序，破壞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為香港政制改革增添難度，令政改道路更難行。「佔中」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事態發展已證明我當時的勸告是苦口婆心，倡議者實應懸崖勒馬，不要害己害人。

煽警不執法 居心叵測

上月中，戴耀廷在《蘋果日報》刊登「給前線警務人員的公開信」，鼓吹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警方高層所下令前，運用自己的公民身份去判斷那些命令是否對警方、特區政府及香港是最好的。這種煽動行為，極度危險，居心叵測。首先，警察作為紀律部隊的一分子，聽從上司指示，依法辦事是必須的。試問哪個國家或地區能容許一些不法分子煽動警務人員不去執法，破壞社會治安及秩序？煽動前線警務人員不去執法是非常危險的政治行動。戴耀廷本身是一名法律界人士，煽動前線警務人員不聽指示執法法目的何在？凡此種種積累起來，都令人覺得反對派「叫價」只是對港有害。而種種跡象顯

示，所謂「佔中」只是為了搗亂香港，連香港優秀的警隊他們都要打主意，難道他們想香港的警隊變成菲律賓警隊那樣一盤散沙嗎？那不是要犧牲香港治安，置人民生命財產於不顧嗎？

「佔中」行為不但影響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而且危及青少年的成長，令他們走上一條不歸之路。雖然戴耀廷在不同場合指出期望主導「佔中」的人是中年人士，但情況擺在眼前，7月2日的「佔中」是由一批青少年當「先鋒」，很多還未夠18歲。年輕人的單純、熱血及激情，我十分明白，作為成年人，我們應該對他們予以保護，令其向正確的方向發展。年輕人激情無過，但大是大非面前不要讓激情衝昏了頭腦，因為有些社會底線，如恪守法律、尊重別人自由選擇生活方式的權利等，都是不可以越界的。

年輕原是資本，本錢花光無非跌回「零」，但若是借下債款，那就是負資產了。年輕時的過激行為，在成年之後或許會有不同的看法，卻仍算是一種經歷，但若觸犯了法律，刑事紀錄終身相伴，萬一搞出社會大亂，出現人身意外，更是無法彌補的內疚。這些對絕大多數未想清楚的年輕人來說，日後必定會後悔，猶如一生前途的「負資產」，希望一味鼓吹年輕人以身試法的成年人為孩子們懸崖勒馬，不要被政治衝昏頭腦，一味想着以「搗亂破壞」香港來「欺哄」年輕人的狂熱。不要讓年輕人走在政治風險的最前線。